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文件

密应急委发〔2024〕1号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区应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基本原则	- 1 -
1.4	总体要求	- 2 -
1.5	适用范围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
2.2	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	- 11 -
2.3	社会单位	- 12 -
3	预报、预警与预防	- 12 -
3.1	监测与预报	- 12 -
3.2	预警	- 14 -
3.3	预防行动	- 16 -
4	应急响应	- 35 -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权限	35	-
4.2 四级应急响应	36	-
4.3 三级应急响应	38	-
4.4 二级应急响应	43	-
4.5 一级应急响应	51	-
4.6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	59	-
4.7 信息报送	68	-
4.8 信息发布	69	-
4.9 应急响应结束	70	-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71	-
5.1 灾后救助与安抚	71	-
5.2 灾后秩序恢复	72	-
5.3 抢险物资补充	73	-
5.4 水毁工程修复	73	-
5.5 保险与补偿	74	-
5.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4	-
5.7 重建与恢复	75	-
6 应急保障	75	-
6.1 应急队伍保障	75	-
6.2 应急通讯保障	76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77 -
6.4	物资装备保障	- 77 -
6.5	防汛资金保障	- 78 -
7	预案管理	- 78 -
7.1	管理与备案	- 78 -
7.2	应急演练	- 79 -
7.3	宣传与培训	- 80 -
8	附则	- 80 -
8.1	奖励与惩罚	- 80 -
8.2	本预案说明	- 81 -
9	附件	- 81 -
附件 1	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82 -
附件 2	市防指向社会发布的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	- 90 -
附件 3	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标准	- 94 -
附件 4	突发事件（险情）分级	- 98 -
附件 5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 103 -
附件 6	密云区防洪排涝工程与历史洪涝简况 ...	- 105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断提升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提供坚实的防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各部门、各单位职责与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基本原则

1.3.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3.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防汛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

1.3.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 总体要求

1.4.1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在汛前将河道、水库（塘坝）、闸站、险工险段、避险点、地质灾害点、山洪沟道、旅游景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易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1.4.2 北京市的防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特殊情况下，按市防汛指挥机构宣布的防汛期为准。

1.4.3 防汛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应在当年5月15日前完成各项备汛工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汛前开展防汛工作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隐患整改、查避险措施等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4.4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或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强

化信息报告与共享。

1.4.5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工作的责任。各级防汛指挥部应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密云区行政区域内防汛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工作。

区防指政委由区委书记担任，负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防汛保障等工作。执行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应急管理部門的副区长担任，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指挥部的防汛工作。

副总指挥由其他区委常委、其他副区长和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相关部门领导担任，分别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指挥部、所联系镇街（地区）的防汛工作和抗洪抢险、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

秘书长由区政府办主任担任。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武装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教委、区住建委、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国动办、区应急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体育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融媒体中心、区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区供电公司、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密云水库管理处等单位及各镇街（地区）（包括中关村密云园，下同）。

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要求做好防汛相关工作。因防汛工作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区防指成员单位。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指导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流域防汛指挥部、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区有关工作部门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4）在市防指的指导下，负责具体指挥本区较大、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领导下，做好本区特别重大、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防汛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组织、指导、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负责组织、指挥、调度本区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配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

（7）负责组织本区汛情对外发布；

（8）负责组建防汛抢险救灾专家队伍，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9）承办上级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防指下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流域防汛指挥部、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以下统称各相关防汛指挥部）。

2.1.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

“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局，区防汛办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和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防汛办的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办公室、各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指导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服务；完成区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专项分指”）在区防指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行业内开展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开展防汛工作。防汛专项分指包括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文化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矿山尾矿库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7 个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委网信办对互联网等新闻发布平台的防汛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河道、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山洪的监测，负责洪水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依权限负责洪水调度、统筹组织堤防巡查与抢险，负责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规自分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规自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规自分局。

职责：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应急调查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地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指导各镇

街（地区）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住建委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住建委主任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城镇房屋、普通地下室、低洼院落、人防工事等安全度汛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矿山尾矿库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国资委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国资委主任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

职责：负责全区矿山、尾矿库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对矿山、尾矿库范围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各项工作负总责；指挥矿山、尾矿库范围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转移、救灾工作。

文化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文旅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文旅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及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各镇街（地

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关闭、避险、转移、安置、警示、人员疏导等工作;做好旅行社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民宿和民俗户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公路分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公路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公路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山区道路、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等的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负责组织山区道路、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等的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道路塌陷等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流域防汛指挥部

流域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流域防指”)包括潮白河道、半城子水库、沙厂水库、遥桥峪水库、京沈客专、城区6个流域防汛指挥部。

潮白河道、半城子水库、沙厂水库、遥桥峪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政委、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驻密部队主要领导为成员,

办公室分别设在三座水库管理处、潮白河道管理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执行洪水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流域内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防洪抢险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指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京沈客专流域防汛指挥部由区住建委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政委、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

职责：负责京沈客专弃土弃渣现场防汛抢险各项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弃土弃渣现场、沿线镇村做好避险转移、应急抢险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由区城管委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政委、指挥，区城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

职责：负责规划城区内防汛排涝、积水排出及易积水路段、下凹式桥梁紧急情况下快速、硬隔离设备等措施的封路、抢险、抢修等工作，对往年汛期中出现的严重积水点采取永久或临时性措施进行快速处置；负责在建市政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组织、

协调、指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线洪涝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牵头组建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属地政府，镇街（地区）书记、镇长（主任）分别任政委、指挥，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属地防汛第一责任人。

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水库、河道、塘坝、旅游景区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落实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度汛责任制，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落实应急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抢险物资，设置并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及其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辖区内道路、桥梁等设施的防汛抢险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险情处置和因灾导致的各类应急保障工作；落实辖区内防汛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完成区防指、防汛专项分指、流域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关村密云园防汛指挥部：由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中关村密云园，中关村密云园工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任政委，中关村密云园工委副书记任指挥，中关村密云园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地区防汛第一责任人。

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的全面工作；对本辖区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总责；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转移、救灾工作；负责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主启动适合本辖区情况的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安全；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同时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及生活物资。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防汛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2.3 社会单位

有防汛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或指定部门负责防汛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措施，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 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与预报

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

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加强与平谷区、顺义区、怀柔区及河北省相邻区域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1.1 气象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本区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当暴雨、台风及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区气象局要提前 3 天加密区域天气会商，发布重大天气报告，给出过程风雨量级预测、风险预估、预警信号发布及防御建议；提前 1 天发布全区具体量级和重点影响时段的预报信息，加密与防汛指挥机构、应急、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交通、城市管理等多部门联合会商；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区级预报细化到镇街（地区）、村（社区）。

3.1.2 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监测预报

区水务局负责本区洪水、山洪监测、预报，实时跟进了解掌握市级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按照权限及时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区水务局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区水务局应划分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编制山洪灾害风险图，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明确不同降雨等级人员转移标准和范围，突出极端降雨情况下的人员转移范围，指

导属地政府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前向相关对象发布风险预警。

区水务局应建立与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等单位的积水内涝风险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提出停工、停业、停学及人员转移等措施建议。

3.1.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区规自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强化与区气象局的联合会商，按权限提前分区分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安全提示，完善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村镇、涉山道路和涉山旅游景区等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科学设定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提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

3.2 预警

3.2.1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应根据本区实际汛情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3.2.2 暴雨蓝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暴雨黄色预警经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气象局发布；暴雨

橙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气象局发布。

3.2.3 洪水蓝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蓝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洪水黄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黄色预警经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水务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橙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水务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红色预警经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水务局发布。

3.2.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由区规自分局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经区规自分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规自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由区规自分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规自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由区规自分局商区防汛办，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规自分局发布。

3.2.5 积水内涝风险蓝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积水内涝风险黄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水务局发布；积水内涝风险橙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水务局发布；积水内涝风险红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水务局发布。

3.2.6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3.2.7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显示屏、网站、区融媒体中心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8 非汛期，全区性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有关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3.3 预防行动

当预测发生全区或区域性强降雨，并同时伴有大风、冰雹、雷电等天气时，区气象局根据预警标准，提前分区域、分级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密切监测天气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级别，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区防指和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大风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大风、防冰雹、防雷电应对部署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汛、防大风、防冰雹、防雷电应对准备情况上报区防汛办。

3.3.1 当预测未来 1-2 天内将出现全区日均降雨量小于 25 毫米，局地小时雨强可能大于 50 毫米的降雨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提前 3-12 小时提出预警建议，视情提前 1-3 小时发布全区或区域蓝色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防指依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部署落实防汛工作，视情启动区级或区域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

（3）区水务局提前部署山洪应对措施，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向区防指报告防御应对情况。

（4）区规自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交通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交通高峰时段防汛应对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公路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城管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 区文旅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视情明确景区关闭措施，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9) 区住建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管控措施，落实监管范围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预防措施。

(10) 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国动办、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1) 各镇街（地区）、村（社区）、各单位加强会商研判，落实各项防汛措施，自主启动应急响应。相关镇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12) 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各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3.3.2 当预测未来3天内将出现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25毫米但小于50毫米降雨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提前1-2天提出预警建议，视情提前3-6小时发布区级或区域蓝色预警信息，及时监视天气变化，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 区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

适时启动全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或区域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

（3）区水务局落实市、区防指的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雨洪调度和厂网河一体化联合调度，提前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等防御应对情况。

（4）区规自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交通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公共交通运营调整计划，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公路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城管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对电、气、热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通过城市广告显示屏等渠道发布经气象、区防指等部门审核后统一要求发布的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区住建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对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等重点部位的巡查

巡检工作，明确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管控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9）区文旅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地质灾害类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封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措施，指导旅行社调整涉水的旅游计划，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0）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及相关单位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11）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12）区体育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停止户外体育活动及室外大型体育运动调整计划。

（13）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国动办、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经信局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4）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部署落实区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开展对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做好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备足备齐人员转移所需物资及场所，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相关镇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

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15)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6)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7) 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8) 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3.3.3 当预测未来3天内将出现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50毫米但小于150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提前1-2天提出预警建议，提前3-12小时发布蓝色或黄色预警信息，及时监视天气变化，与区防指天气会商，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防御措施及相关科普信息。

(2) 区防指依据气象预警建议，组织会商，部署全区防汛工作。根据各防汛专项分指和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提前发布启动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提议区委、区政府视情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镇街（地区）指导防汛工作。

(3) 区水务局落实市、区防指的部署，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水情，制定并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雨洪调度，明确水库、河道提前调度计划，明确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疏散转移意

见，提前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等防御应对情况。

（4）区规自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3-12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的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交通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根据气象、水文、地质灾害预报，明确公共交通运营调整计划，做好重点站旅客接驳准备，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公路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隧道易积水点“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公安交通支队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人员备勤。

（8）区城管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对电、气、热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准备，对管辖范围内的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地下作业空间等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9) 区住建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0) 区文旅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通知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及相关单位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12) 区应急局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 区教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 区体育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通知室外体育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并向区防指报告停止室外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5) 区国动办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暂停使用和人员、车辆转移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6) 区园林绿化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向区防指报告所属林场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7)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及时组织队伍做好落叶清扫，主干道路旁的树木加固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所属公园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8) 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9) 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落实区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指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排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做好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相关镇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20)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22)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23)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科学避险。

3.3.4 当预测未来 3 天内将出现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150 毫米但小于 20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提前 1-2 天提出预警建议，提前 6-18 小时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与区防指天气会商，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防御措施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防指依据气象预警建议，组织会商，部署全区防汛工作。根据各防汛专项分指和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提前发布启动防汛三级或二级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向区委、区政府提议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镇街（地区）指导防汛工作。

（3）区水务局落实市、区防指的部署，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水情，分析研判水库、河道来水风险，提前 1-2 天视情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降低库容；明确水库、河道提前调度计划；提前 1-2 天公布日均降雨量 150-200 毫米时，受山洪和洪水威胁的群众转移范围，提出山洪沟道封闭、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预置意见，提前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等防御应对情况。

（4）区规自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6-12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提出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向区防指

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交通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根据气象预警、水文、地质灾害预报，制定或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公路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强降雨、山区道路封闭及安全出行提示信息，做好道路、桥梁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公安交通支队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人员备勤。

（8）区城管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对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检巡修，对管辖范围内的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地下作业空间等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落实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督导山区乡镇、中心村应急电源保障工作，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9）区住建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老旧平房、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建筑工地防汛工作，

明确监管范围内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0）区文旅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意见并指导落实，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督导文物管理单位落实文物保护防汛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1）区委宣传部及相关单位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区融媒体中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12）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灾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及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区教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及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区体育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通知有组织的室外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并加强对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停止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5）区国动办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暂停使用和

人员、车辆转移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6）区园林绿化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向区防指报告所属林场关闭意见及措施落实情况。

（17）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及时组织队伍做好落叶清扫，主干道旁的树木加固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所属公园关闭意见及措施落实情况。

（18）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服务保障，组织制定紧急情况下的通讯保障方案，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9）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准备工作。

（20）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药品、器械及防疫物资的准备。

（21）区公安分局做好涉汛警情处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空中力量救援等准备工作。

（22）区公安交通支队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人员备勤。

（23）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落实区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指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安排干部和民兵深入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日均

降雨量接近或超 150 毫米但小于 200 毫米时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相关镇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5) 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26)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27)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28)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合理储备应急和生活物资。

3.3.5 当预测未来 3 天内将出现全区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提前 1-2 天提出预警建议，提前 12-24 小时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与区防指天气会商，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防御措施及相关科普信息。

(2) 区防指依据气象预警建议，组织会商，部署全区防汛工作。根据各防汛专项分指和行业部门提出的意见，提前发布启

动防汛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向区委、区政府提议统筹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镇街（地区）指导防汛工作。

（3）区水务局落实市、区防指的部署，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水情，分析研判水库、河道来水风险，提前 1-2 天视情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提前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信息；提前 1-2 天公布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受山洪和洪水威胁的群众避险转移范围；提出山洪沟道封闭、堤防抢险力量及物资调度等建议并指导属地落实，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等防御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4）区规自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24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提出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交通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根据气象、水文、地质灾害预报，制定或调整本区公交运营计划，向区防指报告公交停运建议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6）区公路分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强降雨、山区道路封闭及安全出行提示信息，

做好道路、桥梁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向区防指报告山区道路封闭等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7）区公安交通支队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或交通管控方案，做好人员备勤。

（8）区城管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加强对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检巡修，落实电力、燃气、石油等管线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明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并指导落实，保障城区内所辖道路、桥梁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对管辖范围内的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地下作业空间等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山区乡镇和中心村应急电源保障，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9）区住建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加强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老旧平房、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建筑工地防汛工作，统计核实安置房数量及能够容纳的人数，明确建筑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0）区文旅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全部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的措施并指导落实，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督导文物管理单位落实文物保护防汛措施，向区防指报

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1) 区委宣传部组织各媒体加强防汛预警、社会动员、避险防灾等的宣传与引导,通过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融媒体中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12) 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13) 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防汛工作并做好避险转移及应急抢险准备,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及时协调区武装部、空中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并向区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及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 区教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及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并跟进监督落实,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5) 区体育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停止一切有组织的室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措施并指导落实,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6) 区国动办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关停措施并指导落实,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7) 区园林绿化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关闭所属林场措施并组织落实，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8)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做好落叶清扫、主干道路旁的树木加固工作，明确关闭所属公园措施并组织落实，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

(19) 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准备，组织制定紧急情况下的通讯保障方案，可根据需要向降雨区域的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险村预置简易通信器材，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20) 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相应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准备工作。

(21) 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药品、器械及防疫物资的准备。

(22) 区公安分局做好涉汛警情处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空中力量救援等准备工作。

(23) 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落实区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安排干部和民兵深入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组织开展辖区内河道、水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巡查及防守工作，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日均

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相关镇督导落实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强化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5) 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和预置工作。

(26)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27)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合理安排停工、停业、停课相关工作，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

(28) 志愿者等社会抢险救援力量按照统一部署重点充实强化属地基层防汛工作。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党员、团员和在册志愿者作用，依托镇街（地区）及村（社区）组织防汛志愿者队伍，启动广泛参与防汛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29)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合理储备生活物资，做好避险准备。

3.3.6 当发生降雨超过预报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 区气象局及时修正提出预警建议，尽早提前发布或调整预警级别，向社会更新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 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及时发布或升级预警级别，区防指及时发布或升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可视

情提级响应，各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文旅局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及时发布本行业预警信息和相关风险提示，向区防指报告本行业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4）极端降雨区域内的镇街（地区）、管理单位自主启动应急响应，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权限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等级。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本区根据市级应急响应自动进入响应状态，在市级响应的基础上，区防指可根据本区实际提级响应，并报市防指备案。

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同时伴有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预警发布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行动，统筹协调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全区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或执行副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执行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区防指未启动全区性应急响应

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所辖行业、流域、区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区防指备案。

4.2 四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四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总指挥或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区应急局（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在区防指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副指挥，镇街（地区）、村（社区）分管防汛工作负责人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区防指及时向社会转发市防指发布的“蓝五条”应急响应措施。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等工作。

（4）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视情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防汛会商，视频连线相关镇街（地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5）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及相关单位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6) 区水务局应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山洪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指导镇街(地区)加强对山洪沟道、河流的管控与监测。

(7) 区交通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

(8) 区公路分局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9) 区城管委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组织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城市道路垃圾清扫、开展环卫推水作业，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根据需要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10) 区住建委督导监管范围内涉山涉河及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监管范围内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

(11) 区规自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预警调整信息，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2) 区文旅局组织督导地质灾害类景区封闭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派专人盯守并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13) 区国资委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矿

山、尾矿库的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加强矿山、尾矿库巡查检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做好对矿山、尾矿库排水准备，加强尾矿库坝体位移的监测。

（14）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镇街（地区）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5）各镇街（地区）跟踪研判雨情、汛情、险情，督导落实低洼院落和老旧危房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重点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应对、城区积滞水处置、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适时启动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相关镇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

（16）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照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

（17）区气象局每两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两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规自分局每两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两小时报告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两小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落实“零报告”制度。

4.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

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三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防指执行副总指挥或分管区领导或区带班领导到区防指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流域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副指挥，镇街（地区）、村（社区）主要领导在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区防指及时向社会转发市防指发布的“黄七条”应急响应措施。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

（4）区防指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流域防指、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通联系。

（5）区防指提议区委、区政府视情选派区级领导带工作组深入镇街（地区）指导防汛工作。

（6）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及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

（7）区水务局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山洪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根据市、区防

指的指挥，落实洪水调度、泄洪、降低或者腾空库容等措施，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指导属地政府适时封闭山洪沟道。

（8）区交通局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保障交通运行，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做好防汛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

（9）区公路分局督导负责的易积水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强化山区道路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

（10）区城管委督导负责的易积水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城市运行，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视情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11）区住建委督导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加强监管范围内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做好监管范围内工程基坑和普通地下室防倒灌工作；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监管范围内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

（12）区规自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调整预警信息，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

工作。

(13)区文旅局组织督导关闭地质灾害类景区和游客疏散避险，普通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巡查检查，指导镇街（地区）做好民宿和民俗户游客疏导工作，暂停室外有组织的文旅活动，适时暂停线下室外文化艺术类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4)区国资委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加强矿山、尾矿库巡查检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做好对矿山、尾矿库排水准备，加强尾矿库坝体位移的监测。

(15)区公安交通支队及时疏导交通，根据汛情发展对积滞水点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16)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根据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援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做好应急物资调用准备。

(17)区教委组织指导本区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暂停野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学校可视情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

(18)区体育局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室外体育运动类培训，及时做好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19）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20）区国动办加强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

（21）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做好通信抢修准备。

（22）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镇街（地区）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冰雹、防大风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3）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镇街（地区）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向区防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4）各镇街（地区）组织关闭属地内涉山涉水类景区、地质灾害类景区、施工工地、山洪泥石流沟道、尾矿库、地质灾害点等危险区域，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督导落实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及时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养老机构、险村及其他居住场所的人员，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深基坑、高堆土等防汛重点部位，落实包保责任，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加强跨界河流、沟道的防洪协同。

(25) 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处置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各社会力量可根据属地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防汛抢险救援。

(26) 区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

(27)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采取错峰上下班或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28)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或避免降雨期间出行，科学避险。

(29)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30) 区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区规自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4.4 二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

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二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在区防指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及相关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镇街（地区）、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在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必要时，各相关防指指挥按照区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2）区防指及时向社会转发市防指发布的“橙九条”应急响应措施。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

（4）区防指组织镇街（地区）、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加密开展汛情会商，适时与接壤地区沟通联系，滚动研判防汛形势，指挥部署调度降雨应对工作。区防指提议区委、区政府统筹选派区级领导带工作组深入各镇街（地区）指导防汛工作。

（5）区水务局加密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的风险监测，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根据市、区防指的指挥，落实洪水调度、泄洪、降低或者腾空库容等措施，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指导属地政府及时封闭山洪沟道，科学调度洪水，指导重点防洪流域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重点强化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及时通知并指导属地做好日均降雨量 150-200 毫米时，受山洪和洪水威胁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工作及山洪沟道的封闭管理。统筹协调各水利工

程抢险队伍依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

（6）区交通局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做好重点车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加强存在风险站点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

（7）区公路分局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增加道路巡查频次，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强化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巡查，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视情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的封闭工作，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道路、桥梁抢修，配合区公安交通支队实施交通管制。

（8）区城管委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组织落实各级指挥中心、变电站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9）区住建委督导落实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加强监管范围内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

根据气象预报做好监管范围内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加强监管范围内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指导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室，做好监管范围内深基坑和普通地下室防倒灌工作。

（10）区规自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加密监测气象变化，加密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涉山道路封闭及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应急调查队赴属地备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1）区文旅局督导落实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暂停有组织的户外文旅活动和文化艺术类培训活动，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2）区国资委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加强矿山、尾矿库巡查检查，抢险队到达指定部位应对可能出现的险情，物资、车辆负责人及时做好调拨准备；及时排除矿山、尾矿库积水，视雨情、工情、险情组织管理范围内群众转移，及时通知矿山、尾矿库下游镇村，组织指导下游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13）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召开新

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视情启动防汛直播工作。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区融媒体中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14）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区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统筹消防救援及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按程序协调区武装部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5）区公安分局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涉汛警情信息并开展包含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空中力量救援在内的抢险救援工作。

（16）区公安交通支队及时疏导、管控积滞水点区域交通，视情可采取区域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17）区教委组织指导本区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视情启动学校停学工作，督导落实暂停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培训、野外教学等活动，协调属地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

（18）区体育局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体育活动和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体育运动类培训，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

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

(19) 区园林绿化局视情关闭所属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20)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视情关闭所属公园，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21) 区国动办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22) 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做好抢修队伍和器材准备。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各级指挥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视情向降雨区域中山洪地质灾害险村预置便携式通信器材。

(23) 区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视情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24) 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25) 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

(26)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7) 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

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属地政府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针对险工险段，必要时，提早向区防指提出驻密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调度意见，向区防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8）各镇街（地区）按照日均降雨量 150-200 毫米时人员转移标准，及时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措施，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必要时可依据预案自主强化相关响应措施，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河道、塘坝、水库、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深基坑、高堆土和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加强跨界河流、跨省市沟道的防洪协同。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工作者、民兵队伍、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充实强化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相关镇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

（29）中关村密云园全力做好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30) 区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区防指和区域管委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31) 区消防救援支队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区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32) 区武装部统筹协调好驻区各部队，视情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防汛抢险救援。

(33)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34)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倡导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停止一切室外高危作业，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并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35)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出行，外出时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36) 区气象局每半小时报告雨情监测，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

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区规自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重大及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市防指。

4.5 一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一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市防指报告。在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2）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区防指指挥场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其他区领导根据分管领域或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各防汛分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总指挥或主要负责人在相应防汛指挥位置指挥。各镇街（地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武装部、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公路

分局、区域管委、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区防指指挥场所参加降雨联合指挥应对。必要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按照区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3）区防指及时向社会转发市防指发布的“红十条”应急响应措施。

（4）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最高级别值守、备勤。

（5）区防指组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滚动开展汛情会商，加密与毗邻地区的沟通联系，及时研判防汛形势，指挥调度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及其他成员单位，加强降雨应对处置工作。

（6）区防指提议区委、区政府统筹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检查督导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7）区水务局加密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的风险监测，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根据市、区防指的指挥，落实洪水调度、泄洪、降低或者腾空库容等措施，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重点加强洪水预报调度，指导各流域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工作，适时向区防指提出部队参与堤防和水库工程抢险请求，重点强化重要河段堤段、水库抢险力量和物资准备。及时通知并指导属地做好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受山洪和洪水威胁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工

作及山洪沟道的封闭管理，并向区防指报告。

（8）区公路分局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加强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力量，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强化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巡查及管控，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的封闭工作，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抢通，配合区公安交通支队实施交通管制。

（9）区交通局及时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做好重点站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保障交通运行安全，必要时可采取公交停运措施。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

（10）区城管委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统筹协调城区积水排除及相应险情处置，全力保障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排涝安全。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巡检和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组织落实各级指挥中心、变电站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全力保障正常运行。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及时延长城市路灯照明。

(11)区住建委督导落实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监管范围内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加强监管范围内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根据需要启动安置房的保障工作。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室，做好监管范围内深基坑和普通地下室防倒灌工作。

(12)区规自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加密监测气象变化，滚动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涉山道路封闭及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报告涉山火车线路地质灾害风险提示，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加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3)区文旅局督导落实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停止有组织的文旅活动和文化艺术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4)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启动防汛直播工作。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区融媒体中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15) 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区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成立救援指挥部，统筹调配以消防救援为主的各类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按程序协调区武装部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灾镇街(地区)请求及时调用应急物资。

(16) 国资委督导矿山、尾矿库落实防汛措施，加强矿山、尾矿库巡查检查，抢险队到达指定部位应对可能出现的险情，物资、车辆负责人及时做好调拨准备；及时排除矿山、尾矿库积水，视雨情、工情、险情组织管理范围内群众转移，及时通知矿山、尾矿库下游镇村，组织指导下游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17) 区公安分局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的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市民涉汛警情并开展包含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空中力量救援在内的抢险救援工作。

(18) 区公安交通支队及时疏导、管控积滞水点区域交通，存有安全隐患或受灾严重区域和主要抢险救援道路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9) 区教委监督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学科类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协调属地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

(20) 区体育局组织落实停止全部有组织的室内外体育类活

动及体育运动类培训活动，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

(21)区园林绿化局关闭所属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22)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关闭所属公园，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查，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23)区国动办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防汛风险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24)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根据汛情发展做好专网随时抢修和向灾区提供临时的无线通信装备保障。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互联网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各级指挥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向降雨区域中山洪地质灾害险村预置便携式通信器材，做好防汛抢险临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防汛提示信息。

(25)区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26)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27)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

（28）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镇街（地区）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9）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和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向区防指提出驻密部队和其他抢险力量巡堤查险、险工险段防守、清障及其他险情排除的力量需求，提供水利工程巡查、抢险技术支撑，向区防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30）区消防救援支队提升响应等级，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区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31）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严格按照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人员转移范围，及时组织、落实转移安置和各项关停措施，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密切关注所辖区域重点目标、重要区域及涉及人员安全的河道、水库、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和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防汛重点部位，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加强跨界河流、沟道的防洪协同。安排干部和民兵队伍深入防汛一线，充实基层防汛力量。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城市协

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落实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针对突发局地性的强降雨，可利用避难场所，群众就近避险，并做好相应安置保障工作。相关镇督导负责的道路、下凹式桥涵“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

（32）区供电公司全力保障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用电安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区防指和区城管委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33）区武装部加强统筹协调驻区各部队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防汛抢险救援，针对重点河堤、水库开展对口支援。

（34）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35）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单位外，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及时处置突发险情。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6）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适当储存生活物资，减少出行，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7) 区气象局每半小时报告雨情监测，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区规自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重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及时报告市防指。

4.6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

4.6.1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分类

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突发事件或险情的发生，主要分为以下八类。

(1) 水利工程类：因降雨产生洪水而引发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垮塌；河道因洪水导致河堤垮塌、渗漏或洪水漫溢等险情。

(2) 内涝积水类：因降雨导致地势低凹处积水超过 27 公分而造成交通阻断、车辆浸泡、涵洞及其他地下空间被淹等险情。

(3) 山洪类：山区因降雨产生径流汇聚形成的洪水导致房屋被毁、道路桥梁损坏、通讯设施及其他民生工程损毁等险情。

(4) 地质灾害类：因降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灾害险情。

(5) 重要基础设施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输油等管线设施损坏，导致断水、断气、断热、断电等灾害险情。

（6）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房屋漏雨、危旧房屋倒塌、居民住宅地下室进水、在建工程倒灌而导致工程受损或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

（7）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其它地区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等险情。

（8）大规模人员滞留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大量人群滞留。

4.6.2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指挥与处置

（1）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专家队伍、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当多起一般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防指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2）当发生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有关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当多起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3）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时，在区委统一领导下，由区应急委、区防指协调、指导、组织指挥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先期处置，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险情处置情况。

当市领导、市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专家队伍、抢险救援力量到达现场，组建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区防指向市领导移交指挥权，协助市级现场指挥部完成交代的各项任务，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6.3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措施

4.6.3.1 水利工程类险情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镇街（地区）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区水务局报告。

（2）镇街（地区）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区水务局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区水务局、镇街（地区）视情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

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属地和一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5）区水务局组织水利工程抢险专家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7）驻密部队根据属地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抢险救援机构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9）必要时，与周边区域协同参与抢险。

4.6.3.2 内涝积水类险情

（1）当降雨开始后，各易积水点位巡查责任人加强巡查，出现积水内涝时，及时组织排水队伍进行抽排，当积水达到或超过 27 公分时，对积水路段或桥涵采取断路措施，并向区防指报告，区防指根据险情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2）区公安交通支队加强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防止人员伤亡。

(3) 区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避免人员伤亡。

(4) 根据积水险情的发展视情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5)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应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6) 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供电公司、区经信局、区通信管理办公室、区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7) 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立即组织排水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8) 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和区水务局组织专家进驻区防汛指挥部和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9) 区武装部根据属地请求，协调驻密部队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3 山洪类险情

(1) 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2) 区防指应组织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

公路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及时向上级防指请求支援。

（3）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被困人员搜救和营救工作。

（4）驻密部队根据属地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5）抢险救援机构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对因交通受阻的区域可通过直升机和无人机采取空中投送的方式进行保障。

4.6.3.4 地质灾害类险情

（1）镇街（地区）、村（社区）、相关单位等基层组织应立即响应，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营救、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搜救失联人员；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及区规自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市应急办报送信息。

（3）区规自分局应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情和险情调查评估、应急监测等有关工作；区公安分局应立即组织人员维

持现场秩序，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等有关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应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4）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驻密部队根据属地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6）抢险救援机构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6.3.5 重要基础设施类险情

（1）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有关镇街（地区）通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告。

（2）镇街（地区）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保供措施，组织抢修力量修复受损基础设施。

（3）区公路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道路桥梁抢通工作，区城管委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电力、燃气抢通工作，做好抢险工作应急供电保障。区经信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公众通信网抢通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水务局组织开展自来水管道的抢通及应急供水工作。区融媒体中心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有线电视抢通工作。

（4）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密部队支援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4.6.3.6 房屋和在建工程类险情

(1) 镇街（地区）调集抢险力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核实事件人员伤亡情况，组织力量对进水房屋、院落进行抽排水，对事件房屋和毗邻危险房屋进行苫盖、临时支护加固或拆除；协调市政管线单位切断水电气热等危险源，对事件波及的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安排人员看护，维护好现场及周边秩序；做好现场及隐患危险部位的变形监测；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2) 区住建委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 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密部队支援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5) 抢险救援机构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6.3.7 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险情

(1) 镇街（地区）、村（社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人员救治与搜救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告相关信息。

(2)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3) 区政府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应立即调配医疗资源，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送信息。

（4）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密部队支援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6）抢险救援机构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6.3.8 大规模人员滞留类险情

（1）属地政府及时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就近选择宾馆、院校等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滞留人员，做好医疗保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2）区交通局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汽车站等场所的乘客。

（3）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密部队支援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6）抢险救援机构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7 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通过密云区防汛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值班传真、京办平台等方式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及时关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网络涉汛救援信息。

4.7.1 强降雨开始后或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落实雨情、灾情及降雨应对情况“零报告”与“两小时一报”。当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落实雨情、水情、灾情及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当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气象局落实雨情信息“半小时一报”。

4.7.2 防汛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防汛工作情况及降雨应对总结性报告。未启动应急响应的降雨过程结束后，应通过防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京办平台等方式简要上报降雨应对情况。

4.7.3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4.7.4 因洪涝灾害导致人员死亡（失踪）信息根据国家及本市关于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的相关规定进行报送。

镇街（地区）负责收集村（社区）报送的因灾死亡、失踪人

员的数据和信息，并将相关数据和信息报送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应于洪涝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及时将死亡人员情况通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应于洪涝灾害发生后的 4 小时内，在汇总本区因洪涝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初步数据和信息，报区政府确认后，将相关数据和信息报送市应急局。镇街（地区）、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应于洪涝灾害发生后的 6 日内，将详细的因洪涝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报送区应急局，区应急局于 2 日内报区政府确认后报送市应急局。

4.7.5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防汛办进行报送，由区应急办、区防汛办向市应急办和市防汛办进行报送，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社会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防汛突发险情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4.8 信息发布

4.8.1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防汛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4.8.2 一般、较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区防指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雨情由区气象局审核发布，水情由区水务局审核发布，灾情及防汛工作情况由区应急局审核发布。

4.8.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防指、区委宣传部、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市防指举行新闻发布会。

4.8.4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8.5 未经市、区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9 应急响应结束

4.9.1 预警调整或已解除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视为达到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的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结束”的原则，各级防汛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应急响应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9.2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

4.9.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乡镇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队伍和人员全力做好灾区道路桥梁抢通、电力恢复、通讯复通、饮用水供给、燃气供给、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等工作。

5.1 灾后救助与安抚

5.1.1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1.2 有关镇街（地区）会同区应急局，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区民政局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1.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民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主动联系市红十字会等组织。

5.1.4 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

突发事件（险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1.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1.6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会同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2 灾后秩序恢复

区生态环境局指导有关镇街（地区）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城管委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公厕抢修及移动公厕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处理功能恢复或重建。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倒伏树木清理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

碍物及淤泥清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加强对受灾区域的治理管理。

区教委组织开展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5.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各级防指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4 水毁工程修复

5.4.1 对遭到毁坏的排水、跨河管线、气象观测、水文测报、影响防汛安全的设施设备，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气象局和区规自分局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洪水过后及时做好应急抢修、恢复功能，做好迎接应对下一场洪水的准备工作。

5.4.2 其他水毁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修复。

（1）区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和供排水设施水毁修复；组织指导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实施。

（2）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负责组织规划城区所辖内道路、积滞水点治理等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3）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各区对汛后高标准农田机耕路、生产路等基础设施开展调查评估和修复提升。

（4）区规自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5）各镇街（地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水利、

河道、道路、农业设施等积滞水点治理工程建设。

(6)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汛后组织修复。

(7)属地政府负责县级(不含县级)以下乡村公路、桥梁的水毁修复工作。

5.4.3 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保障,其中属于基本建设的,纳入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范围。

5.5 保险与补偿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区金融办组织各保险公司做好受灾区人员、居民财产、农业设施及其他的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区防指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关防汛指挥部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5.7 重建与恢复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布局，科学选址，实现受灾地区可持续发展，对易受洪水区域或路段可提高恢复重建标准。

遇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时，按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整体部署安排，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地区）根据市级部门编制的重建规划，编制重建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6.1.2 各镇街（地区）要结合地域面积和任务实际，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综合抢险救援队伍。村（社区）建立由社区工作者、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以及应急志愿者队伍组成的应急力量。

6.1.3 各部门要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抢险专业应急队伍。保障城市运行的单位或工程建设企业应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组建相匹配的应急抢险队伍。

6.1.4 驻密部队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由驻密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组成，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是密云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负责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社会应急队伍是应

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6.1.5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防汛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决策咨询。

6.1.6 区防指根据防汛险情实际，统一指挥区级抢险队伍、各镇街（地区）抢险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密部队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6.1.7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洪抢险救灾经费预算，根据各防汛抢险队伍担负的抢险任务和队伍的装备及人数，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2 应急通讯保障

6.2.1 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6.2.2 区经信局等有关单位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和15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应急通信系统。重点加强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险村的应急通信系统，提升通信系统韧性水平。

6.2.3 区经信局应编制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

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6.2.4 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快应急广播建设，村（社区）应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通过以应急广播为主的多种途径，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抗洪抢险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6.4.2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和各镇街（地区）要做好抗洪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并明确应急情况下的使用程序。

6.4.3 镇街（地区）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推广配

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高极端暴雨导致“断网、断电、断路”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水闸、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6.4.4 防汛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具体按照《北京市防汛抢险物资调度暂行办法》实施。

6.5 防汛资金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转、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部门或单位年度预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压缩非紧急、非必要支出，集中财力应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备案

7.1.1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级防汛专项预案、流域防汛预案、重点部位防汛预案、各镇街（地区）防汛预案及有关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防汛预案。

7.1.2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防汛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根据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在汛前修订完善各自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办审核备案。

7.1.3 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结合防汛职责在汛前修订以下专项应急预案：河道水库防洪预案、城市防洪排涝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防御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针对河堤险工险段，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7.1.4 驻密部队应根据密云区防汛抢险任务需求，编制防汛抢险预案（方案）。其他各抢险队伍依据各自抢险任务，编制抢险预案。

7.1.5 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7.1.6 预案修订应按照下管一级原则，指导预案修订，确保预案上下衔接，形成体系。

7.1.7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每年汛后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或复核，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7.2 应急演练

7.2.1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镇街（地区）防汛分指和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供电公司、区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7.2.2 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应在汛前根据担任的抢险任务开

展针对性的训练，结合实战任务加强演练。

7.2.3 各镇街（地区）结合实际，汛前或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人员避险为重点的防汛综合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7.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应急广播、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发布防汛信息，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景区、进村庄、进公共场所，努力实现社会宣传全覆盖。

7.3.2 区防指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防汛指挥长及防汛工作人员进行防汛培训，提高各级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部门、各单位应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行业、本部门防汛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镇街（地区）汛前至少组织一次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8 附则

8.1 奖励与惩罚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本预案说明

8.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密云区人民政府制定，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8.2.2 预案修订

区政府负责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8.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密应急委发〔2023〕3号）同时废止。

8.2.4 特别说明

因机构改革涉及撤销、合并或职能划转的单位，原承担的防汛职能由改革后的相关单位负责。

9 附件

1. 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市防指向社会发布的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3. 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标准
4. 突发事件（险情）分级
5.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6. 密云区防洪排涝工程与历史洪涝简况

附件 1

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2）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媒体做好防汛工作动态宣传、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涉汛网络舆情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涉汛网络舆情及相关工作情况。

（3）区武装部：负责驻密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

（4）区发改委：按职能权限负责区级水利设施、重点雨水排除设施、堤防水毁修复等防汛工程的审批、核准以及镇街（地区）有关防汛排水、应急度汛、水毁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安排落实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5）区教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和改造工作；指导开展学生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指导受灾学校开展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6）区经信局：负责防汛工作实施期间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防汛抢险救援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空中力量救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8）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区属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度汛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灾后重建阶段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协助做好灾后应急保障阶段的救助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抢险、物资、救灾、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

（10）区规自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区气象局发布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指导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管线、排水河道、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

（1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洪水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指导因洪水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

（12）区住建委：负责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城镇房屋、普通地下室、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

项目落实防汛责任制及预案；指导城镇房屋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开展城镇房屋的安全检查和解危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对出现险情的在建工程、城镇房屋进行抢险抢修及群众转移。

（13）区城管委：负责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督导所属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负责城区内所辖道路、桥梁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辖区内公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防汛工作；协调国动办、公路、城管、公安等单位做好汛期的排水、积水点治理等各项防汛工作，确保城区内所辖积水点位的积水及时排除和城市正常运行；对管辖范围内的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地下作业空间等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适时封闭相关道路。负责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等安全度汛工作；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防汛设施的外电源保障，以及因暴雨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燃气抢通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城市道路垃圾清扫、环卫推水工作。

（14）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区级防汛物资运输车辆储备、调集、运输工作；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维护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火

车站的乘客。

（15）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山区险村险户防汛工作、密云水库一级区内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及本行业系统内防汛抢险工作，协调指导各镇农田排涝工作，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全区畜牧业、种植业的洪、涝、旱灾情的评估、调查、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处理功能恢复或重建。

（16）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和水务工程的防汛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河道、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雨情、水情、山洪监测和洪水、积水内涝预报预警工作，做好雨量遥测站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及淤泥清理、自来水管道的抢通及应急供水工作。

（17）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8）区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的防汛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防汛预案的建设；协调、指导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旅行社、乡村旅游重

点村和民宿、民俗户的管理工作，指导文物管理单位做好文物的防汛安全工作。

（19）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抗洪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0）区国资委：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各自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组织、协调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镇做好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

（2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负责防汛突发事件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做好雨天安全生产工作。

（22）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体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和体育健身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赛事活动疏散、人员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负责加强对进行登山、攀岩、野游、穿越等运动的社会团体、相关人员的宣传劝导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影响行洪河道及水文站测流

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汛前危树排查；指导协调全区林场、景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24）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影响行洪河道及水文站测流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汛前危树排查；负责雨天及时清理城区倒树、淤泥落叶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公园、景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25）区国动办：指导各镇街（地区）做好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26）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协调防汛应急相关政务服务工作。

（27）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通过热线电话收集并反映市民防汛相关诉求。

（28）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分析等工作；承担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防御措施和气象灾害科普知识。

（29）中关村密云园：负责组织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部门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

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区域内洪涝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30）区公路分局：负责以公路分局为业主的建设工程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的抢险与恢复等工作；协助做好乡村公路、桥梁除险、修复的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负责督导所属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31）区公安交通支队：负责雨天道路交通管控；负责制定雨天道路交通疏导预案；负责道路交通信息实时播报；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32）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3）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配合各专业队伍开展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等区域的先期排水等任务；发生旱情时，实施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34）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辖选矿区、采矿区及尾矿库的防汛工作，对矿山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总责，并协助相关分指挥部做好抢险工作，特别是对封闭尾矿库要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35）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

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6）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通信抢通及应急通信工作；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7）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部门的通讯畅通；负责保障防汛网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及时传送。

（38）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部门移动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及时传送。

（39）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部门移动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及时传送。

（40）密云水库管理处：负责密云水库的防洪抢险工作；负责水库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调度、水资源调度，大坝、溢洪道及附属设施的监测巡查维护等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及时向属地政府通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信息，协助做好水旱灾害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防洪调度方案和水库水雨情信息。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市防指向社会发布的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四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蓝五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请广大市民及时关注气象预报信息，加强安全防范，科学避险。

②暂停涉水及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工程施工，加强在建工程、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的巡查检查。

③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巡查，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应对和城区积滞水处置。

④适时启动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加强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的巡查。

⑤根据汛情及时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做好重点场站等旅客的接续运输保障。

（2）三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黄七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错峰上下班，及时关停关闭单位内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②请广大市民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降雨期间减少出行，科学避险。

③暂停野外教学和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做好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④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加强巡检巡查，做好工程基坑、在建轨道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⑤关闭地质灾害类景区和高压线下公园区域，加强普通涉山涉水景区巡查检查，暂停室外有组织的文旅活动。

⑥适时封闭山洪沟道，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巡查，适时发布调整预警信息，开展应急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⑦合理调整交通运营路线和运力，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

（3）二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橙九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或错峰上下班。

②请广大市民减少外出，注意出行安全，远离风险，及时关注最新天气预报、临近应急响应信息。

③学校视情停学，停止线下培训和野外教学活动。暂停大型体育文化娱乐活动和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④在建工地停工。地下经营性场所停业。

⑤停止涉山涉水户外旅游，关闭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

⑥重点关注山区险村险户、滞留游客、城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

⑦重点危险区域和主要抢险救援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⑧封闭山洪沟道。远离河道等涉险区域，提防流域洪水、滑坡、泥石流灾害发生。

⑨涉及山区地质灾害沿线和途经洪水区域的火车最大限度采取停运、折返或迂回措施。降雨期间各机场航班及时采取停飞或异地备降等措施。

（4）一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红十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除保障城市运行、民生服务等外，非必要不求员工到岗上班。

②请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外出。遇有积水路段，请勿涉水行车；不要在低洼路段和区域停放车辆。半地下室居住人员要密切关注降雨内涝风险，及时避险，遇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 110 或 119。

③停止有组织的室内、室外文化体育娱乐和会展活动，做好相关人员安全疏散工作。地下经营性场所停业。

④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和野外教学活动，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妥善安置、安全转移相应滞留人员。

⑤所有地下经营场所停业，在建工地停工，及时转移、妥善安置相关工地人员。

⑥关闭所有景区、公园、林场，停止涉山涉水户外旅游，关闭所有景区、公园、林场，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

⑦企事业单位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外，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必要时可采取地铁、公交停运措施。及时转移安置全部受威胁群众，重点关注山区险村险户、滞留游客、城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受威胁人员。

⑧重点危险区域和主要抢险救援道路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地铁、公交停运措施。

⑨封闭山洪沟道，请广大市民远离河道，提防流域洪水、滑坡、泥石流。

⑩涉及山区地质灾害沿线和途经洪水区域的火车及时采取停运、折返或迂回等措施。各机场航班及时采取停飞或异地备降等措施。

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标准

一、暴雨预警标准

1. 暴雨蓝色预警标准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1）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 （2）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2. 暴雨黄色预警标准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1）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 （2）6 小时降雨量达 70 毫米以上。

3. 暴雨橙色预警标准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1）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70 毫米以上；
- （2）6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4. 暴雨红色预警标准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1）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2）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二、洪水预警标准

北京市洪水预警采用“四色预警”模式。四色预警根据洪水信息中洪水量级要素，确定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色表示，即洪水蓝色预警（小洪水）、洪水黄色预警（中洪水）、洪水橙色预警（大洪水）、洪水红色预警（特大洪水）。洪水预警起始信号是洪水蓝色预警，根据洪水发展势态逐步升级。

表 1 北京市洪水预警启动标准

类 别	等 级	启 动 标 准
小洪水	蓝色预警 (Ⅳ级)	洪水流量重现期接近 5 年
中洪水	黄色预警 (Ⅲ级)	洪水流量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大洪水	橙色预警 (Ⅱ级)	洪水流量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特大洪水	红色预警 (Ⅰ级)	洪水流量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三、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根据《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山洪沟雨量阈值计算主要是通过选择典型断面获得临界水位，根据水位-流量关系线获取临界流量，对照临界流量在降雨-流量关系线中获取对应的降雨量，作为雨量阈值。

将 12 小时雨量阈值作为风险预警可能性很大（红色）等级的雨量预警指标；将 12 小时临界流量汇流前 15 分钟对应的降雨量作为风险预警可能性大（橙色）等级的雨量预警指标；将 12h 临界流量汇流前 30 分钟对应的降雨量作为风险预警可能性较大（黄色）等级的雨量预警指标；12 小时临界流量汇流前 60 分钟对应的降雨量作为风险预警可能发生（蓝色）等级的雨量指标。

风险预警（12h）等级设置结果：

- 可能发生（蓝色）：12h 雨量阈值-75 毫米
- 可能性较大（黄色）：12h 雨量阈值-40 毫米
- 可能性大（橙色）：12h 雨量阈值-20 毫米
- 可能性很大（红色）：12h 雨量阈值

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1. 蓝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
2. 黄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3. 橙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高；
4. 红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很高。

五、积水内涝风险预警

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设定以最大积水深度为判定基础，与北京市积水内涝风险图（2022 版）保持一致。

对预报降雨情景进行内涝分析计算后，提取地表积水的基本风险要素即最大水深作为判定依据，根据不同水深等级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

积水内涝风险等级设置：

 低风险（蓝色）：15cm ≤ 水深 < 27cm

 中风险（黄色）：27cm ≤ 水深 < 40cm

 较高风险（橙色）：40cm ≤ 水深 < 60cm

 高风险（红色）：水深 ≥ 60cm

附件 4

突发事件（险情）分级

（1）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险情）。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或者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道水系出现一般洪水，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 27 厘米以下，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因突降大雨，山区公路发生 500 立方米以内的塌方，影响交通安全。

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突发大雨发生局部山洪及地质灾害，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不复杂，处置主责部门清晰，影响范围较小；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1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或者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道水系出现较大洪水，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极端降雨条件下地下设施局部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27 厘米以上 50 厘米以下，造成主要道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因暴雨条件下，山区公路发生 5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大面积塌方、局部泥石流或局部出现小范围裂缝等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中断。

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突降暴雨发生局部山洪、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险情或灾情，造成交通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较复杂，但管线处置主责部门清晰；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

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道水系出现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 100 厘米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山区公路发生多处山洪、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中断。

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多处山洪、多处较大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崩塌等重大险情或灾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复杂，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

应对；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严重险情，威胁水库安全和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道水系出现特大以上洪水，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溃堤、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100 厘米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山区公路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严重交通中断。

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受特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极为复杂，对城市公共安全、社会秩序产生特别严重的危害或威胁；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 人以上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 人以上重伤，30 人以上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0 人以上重伤，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洪水：是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道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按照其重现期，分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 年至 10 年一遇的洪水，为一般洪水；重现期 10 年至 20 年一遇的洪水，为较大洪水；重现期 20 年至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超过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全区日均降雨量：当降雨过程不到 24 小时时，表示降雨开始到结束期间的全区气象站平均降雨量；当降雨过程超过 24 小时时，表示降雨开始起未来 24 小时的全区气象站平均降雨量。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

洪涝灾害：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形成的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地质灾害：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我市城区出现大面积严重内涝，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时，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七包七落实：区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泡等信息。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6

密云区防洪排涝工程与历史洪涝简况

密云位于北京的东北部，东经 $116^{\circ} 37'$ 至 $117^{\circ} 34'$ ，北纬 $40^{\circ} 14'$ 至 $40^{\circ} 47.5'$ 之间，地势大致是北高南低，属中低山区；西南部开敞，为潮白河冲洪积平原。总面积 2229.45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 1771.75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79%；平原区 263.4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12%，密云水库占地面积 194.3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9%。

密云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608mm，汛期雨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汛期降水又常集中在 7 月下旬和 8 月上旬。特别是近年来汛期局部暴雨现象突显，来势猛、历时短、速度快，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承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不断增大，因此暴雨天气极易造成较严重的突发性洪涝灾害，对密云社会秩序、城市功能、环境和资源造成不同程度破坏，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密云区境内有 1 座大型水库、3 座中型水库、19 座小水库、54 座塘坝、1 座河道调节闸，及 15 条主要河流。

为了抵御山洪灾害，密云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建设。全区共建成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19 座、塘坝 54 座、河道调节闸 1 座。控制了山区 70% 以上的流域面积，现有

的水利工程发挥了较大抵御灾害的作用。对 3 座中型水库和 19 座小型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对潮河、白河两中型河道及小河道进行了综合治理，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以 2000 年的水土流失面积为基数计算，水土流失治理程度已达 85% 以上。治理后小流域内土壤侵蚀强度全部降至轻度以下，植被覆盖率平均提高 0.5%，有效地减少了水土流失，减少了水旱风沙灾害。除了防洪工程建设外，为了积极应对防汛突发事件，建立严密的防汛应急指挥体系，编制较为完善的防汛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软实力建设，取得显著效果。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密云区资产和人口高度集中，承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也在不断增大。暴雨天气极易造成较严重的突发性城市洪涝灾害或引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对社会秩序、城市功能、环境与资源等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给人民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的正常运转带来较大影响。

2011 年 7 月 24 日 17 时至 23 时密云区普降大到暴雨，局地特大暴雨，全区平均降雨量 93 毫米，沙厂水库上游的北山下站最大为 243 毫米，1 小时最大雨量为 111.3 毫米，达百年一遇标准。沙厂水库入库洪峰达 489 立方米/秒。此次强降雨涉及面积广、强度大、历时长，造成太师屯、大城子、巨各庄、北庄等 12 个镇的 154 个村受灾，受灾人口 3.9 万人，紧急转移 0.81 万人，山洪冲毁房屋，淹没农田，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

2012 年 “7.21” 密云山区特大暴雨，引发山洪和山体滑坡等灾情，提前安全转移群众共涉及 10 个镇街 120 个行政村，转移 4107 人。本次强降雨历时长、覆盖范围广，给我区城镇运行造成了较严重影响，给人民财产带来较严重损失。极端降雨天气成为密云城镇防汛工作面临的最大考验。

2013 年 “7.15” 强降雨，致使冯家峪、石城、不老屯、西田各庄、溪翁庄等 5 个镇受灾，受灾人口 1645 人，提前转移 4181 人，农作物大面积受灾；“7.31” 风雹，受强风影响，冯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北庄镇等 17 个镇街受灾。受灾人口 4.37 万人，紧急转移 772 人；倒塌房屋 51 间；农作物大面积受灾，造成很大经济损失；“9.1” 强降雨，密云区古北口镇突降暴雨和冰雹并伴有大风，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受灾，造成很大经济损失。

2014 年 “6.16” 强降雨，致使太师屯、古北口两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 1500 人，提前转移 42 人，农作物大面积受灾；“7.1” 强降雨伴大风，密云区河南寨镇遭受灾害，受灾人口 181 人，紧急转移 25 户 40 口人，因灾造成很大损失。

2015 年汛期受 “7.18” 强降雨和 “7.24” 冰雹影响，密云区河南寨镇、穆家峪镇、溪翁庄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太师屯镇等镇共计 19 个村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据统计受灾人口 235 人，转移人口 122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5900 亩，院墙受损 6 户，护坝墙倒塌 160 处，房屋漏水 100 户，屋内进水 30 户，院

内积水排不出去 50 户，断桥 2 座，大棚倒塌 2 栋，房屋受损 5 间，直接经济损失 2220.26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夜间 20 时至 24 时密云区普降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大暴雨，全区平均降水量 22 毫米，城区降雨量为 18 毫米，冯家峪镇下营遥测站最大 139 毫米，冯家峪镇保峪岭村在此次降雨中遭受冰雹袭击，造成保峪岭村 100 亩木耳基地不同程度受灾，其中有 50 亩较为严重，经济总损失达 50 万元。2015 年 8 月 19 日 16:40 时左右，密云区冯家峪、不老屯、高岭镇部分行政村遭受冰雹灾害，造成 6585 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9924 亩，直接经济总损失 1374.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 时至 12 日 14 时，全区累计平均降雨 60 毫米，最大降雨点为穆家峪镇 208.4 毫米。此次降雨由于时间短、强度大、雨势急，导致穆家峪、太师屯、北庄、巨各庄、大城子、新城子、古北口、东邵渠 8 个镇 96 个村不同程度受灾。其中穆家峪、太师屯、北庄、巨各庄、大城子 5 个镇 75 个村受灾严重。共造成全区道路中断 61 条次，护地（村）坝倒塌 13.1 万米，受塌方影响道路 2.3 万米，桥梁不同程度损坏 83 处。供水管线损坏 2.1 万米，排水管线损坏约 2 万米，损毁水井 114 眼（其中机电井 34 眼），损坏堤防 2.14 万米，供电中断 36 条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547.96 公顷、成灾面积 218.47 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79.53 公顷，因灾减产粮食 1796 吨。全区 313 户房屋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倒塌房屋 70 间。太师屯、北庄、穆家峪、大城

子 4 个镇 100 处发生不同程度泥石流地质灾害，山体塌方 84905 立方米，河道冲毁 78137 米，灌溉设施 117 处受损，水闸 4 座，损坏护岸 219 处。水产养殖损失 14.4 公顷，共计 86 吨，饲养室损坏 1100 平米。

2017 年 7 月 6 日 11 时至 7 日 0 时全区出现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平均降雨 80 毫米，其中十里堡燕落寨遥测最大 187 毫米。受此次强降雨影响，密云区河南寨镇、高岭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四个镇不同程度遭受灾害。其中：农作物受灾 718.6 亩，19 眼机井、19 套配电设施进水损毁，3 万余延米排水管道和边沟被冲毁。以上四个镇因洪涝灾害造成直接损失总计 2148 万元。8 月 8 日 10 时至 9 日 8 时全区出现中到大雨，局部地区出现冰雹，平均降雨 22 毫米。受此次冰雹影响，密云区河南寨镇遭受灾害，共有 2 个村 160 人不同程度受灾，其中：套里村露地菜受灾 100 亩损失 20 万元，金沟村露地菜受灾 50 亩损失 15 万元，2 户棚后墙坍塌 60 米损失 2 万元，总共损失 37 万元。

2018 年汛期全区因强降雨和冰雹影响，出现了 2 次洪涝灾害，总损失 15.252 亿元。其中“7.16”连续强降雨受灾最为严重，共导致 17 个镇 312 个村不同程度受灾，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1177 亿元。6 月 13 日降雨雹灾导致 2 个镇 8 个村不同程度受灾，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08.5 万元。

2019 年 8 月 9 日密云区普降大到暴雨，全区平均降雨 49.1 毫米，最大降雨量出现在石城站 204.1 毫米，最大雨强出现在黑

龙潭站 124.8 毫米（9 日 14-15 时），其中全区累计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站点 37 个、100 毫米以上站点 10 个。此次强降雨导致全区 20 个镇街不同程度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1562.91 万元。其中民房倒塌 12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72.26 公顷，果树受灾面积 143.5 公顷，损坏河道护坝（护村坝、护堤坝）179 处 31540 米，损坏排水管线 11 处 6081 米，损坏公路路基（面）144551.5 米，桥梁 6 座，电力、通信等设施不同程度受损。

2021 年 7 月 12 日密云区普降暴雨，全区平均累计降雨 162.5 毫米，最大雨量 243.5 毫米出现在东邵渠站，最大雨强 54.6 毫米出现在东邵渠站（7 月 12 日 20 时~21 时）。其中全区累计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站点 37 个、150 毫米以上站点 30 个、200 毫米以上站点 8 个。此次强降雨导致全区 20 个镇街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 47141 人。其中倒塌民房 6 间，损坏堤防 3980 米，损坏护岸 326 处，损坏水闸 7 座，损坏灌溉设施 9 处，损坏机电井 214 眼，损坏机电泵站 33 座，损坏供排水管线 20421 米，毁坏桥梁 27 座，损坏路基（面）121138 米。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密云区普降暴雨，全区平均累计降雨 86.1 毫米，最大雨量 224.4 毫米出现在穆家峪站，最大雨强 58.5 毫米出现在大城子镇下栅子站（7 月 27 日 00 时~01 时）。其中全区累计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站点 13 个。此次降雨历时长、范围广，对密云区大城子、穆家峪、巨各庄等镇农村生产生活 and 基础设施造成了一定损失。造成倒塌民房 33 间，损坏

堤防 64.485 千米，损坏护村护地坝 19908 米，损坏供排水管网线路 8.9 千米。公路受损 12.832 千米，阻断公路 0.35 千米。损坏通信基站 38 座，通讯线路 6.65 千米。受损电力线路 14263 米。

2022 年 6 月 12 日，密云区迎来强对流天气，雨势急、降水强度大，并伴有大风和冰雹，导致全区 14 个镇街（地区）不同程度受灾。12 日 17 时至 13 日 2 时，全区平均降雨 29.4 毫米，最大降水量 87.9 毫米，最大小时雨强 65.4 毫米，均出现在檀营地区冶仙塔站（12 日 18-19 时）。全区 7 个观测站雨量超过 50 毫米，短时大风达 6~8 级，最大冰雹直径 25 毫米。全区受灾人口 52923 人，直接经济损失约 2.09 亿元。其中：受损房屋 8954 间，转移人员 130 人，农业受灾 1197.27 公顷，园林业受灾 1322.77 公顷，车辆受损约 15000 辆。

2023 年“23·7”特大暴雨致我区部分地区受灾，7 月 30 日 0 时至 8 月 2 日 7 时，全区平均降水量 135.3 毫米，最大降水量出现在石城镇云蒙山站，为 305.4 毫米，最大小时雨强也出现在该站，为 33.4 毫米（7 月 31 日 16~17 时）。据统计，全区共有受灾群众 5031 人，直接经济损失约 1191.97 万元。其中：冯家峪镇下营村 1 户 2 间农房倒塌，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农业受灾 57.37 公顷（主要为玉米等），林地受灾 4.84 公顷；农林业经济损失 205.44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976.53 万元。

